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83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833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33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833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282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2025/09/02
12:16:44
文
章
交
換